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6〕第 90 号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《关于对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26 号）查明的事实，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是贸易业务内部控制机制不健全、内部制度执行不到位、合同未全面履行或监控不当，不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（财会〔2008〕7 号）第三十六条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29 号）第九十四条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 号——资金活动》（财会〔2010〕11 号）第三条第四款、第四条第一款、第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二十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9 号——销售业务》（财会〔2010〕11 号）第五条第二款及第三款和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6 号——合同管理》（财会〔2010〕11 号）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二是个别销售业务缺少书面合同，个别子公司合同签署不规范，不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9号——销售业务》（财会〔2010〕11号）第六条第一款及第三款和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6号——合同管理》（财会〔2010〕11号）第五条第一款、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三是个别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审表不完整，不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1号——工程项目》（财会〔2010〕11号）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四是个别对外投资管理不规范，不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——资金活动》（财会〔2010〕11号）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五是部分知情人未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进行确认，不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1〕5号）第六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6年修订）第1.4条、第4.1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6 年 7 月 31 日